



国家清史编纂委员会·研究从刊

# 地 方 性 流动及其超越

晚清义赈与近代中国的新陈代谢

朱浒 著



国家清史编纂委员会·研究丛刊

# 地方性 流动及其超越

朱浒著

晚清义赈与近代中国的新陈代谢

# 总序

李文海

《研究丛刊》是为完成清史编纂工程而出版的四种丛刊中的一种（其他三种是《文献丛刊》、《档案丛刊》和《编译丛刊》），其任务是及时编辑出版清史专题研究的最新学术成果。

修纂清史是新世纪一项规模宏大的文化工程。中央对新编的清史提出了明确的要求，那就是：“编纂的清史质量要高，必须是精品，要注重科学性和可读性。确保编纂出一部能够反映当代中国学术水平的高质量、高标准的清史巨著，使之成为经得起历史检验的传世之作。”（2003年1月28日李岚清在清史编纂工作座谈会上的讲话）这是一个极高的标准，要达到这个标准，需要有很多的条件，作艰苦的努力。其中最重要和最根本的一条，就是要始终不渝地把全部工作建筑在对清代历史的深入研究和不懈探索的基础之上。

专题性研究同综合性学术成果的关系，是任何一个学术工作者都十分清楚的。专题性研究是基础，综合性学术成果则是概括、提炼、深化和升华。一部优秀的综合性学术成果的产生，又为更加宽阔、更加深入的专题性研究提供契机，开辟道路。可以毫不夸张地说，如果没有20世纪八十多年对清代历史的各个方面的专题研究，也不可能有今天提出清史编纂工程的成熟条件。《清史稿》的不如人意，除了其他种种原因之外，整个学术界缺乏对清史的前期研究，显然也是一个重要的先天不足。现在，清史研究取得了长足的进步，清史学术园地硕果累累，这正是历史

赐给我们的能够超越前人的重要保证。这里，还需要强调的是，要真正能够写出符合中央要求的“清史巨著”和“传世之作”，不但要正确吸收和充分反映已有的清史研究的学术成果，而且在修纂过程中，还要继续进行多方面和多角度的专题研究，使我们对清代历史的认识，不断扩展新的视野，做出新的概括，达到新的境界。

根据这样一些想法，我们希望《研究丛刊》的出版，能够起到这样的作用：一方面，为清史编纂工程不断提供新的研究成果、新的学术资源，使新编的清史真正站在学术前沿，具有较强的时代性特征；另一方面，在清史编纂工程不断前进的过程中，发现和提出新的研究课题，拓展和深化清史专题研究，发挥清史编纂工程对整个清史研究的带动作用和推动作用。另外，有些难以被新编的清史包含和容纳的重要研究成果，也可以通过《研究丛刊》单独发表。总之，我们希望《研究丛刊》成为清史编纂工程同史学界，扩大一点说同学术界、同社会联通和交流的一座学术桥梁，一个学术平台。

为了编好《研究丛刊》，我们将按照学术规律的要求，制定明确的工作规程。除此之外，我们仍然想强调几点，作为编委会和作者、读者共同努力的方向。

一是要尊重和提倡学术创新。创新是一个民族进步的灵魂，是一个国家兴旺发达的不竭动力。对于学术来说，也是学术发展的本质要求。因为学术的发展，从根本上来说，无非是对未知的探求。如果学术一味因袭前人，墨守成规，亦步亦趋，人云亦云，因循守旧，固步自封，那学术就没有了生命力，没有了活力，也就失去了存在的资格和权利。客观世界是千变万化的，人们对客观世界的了解和认识应该不断地发展变化；人的社会实践是永无止境的，我们的理论创新也就没有止境。即使是像历史学这样的学科，也应该在历史资料的发掘和掌握、历史现象的判断和分析、历史规律的认识和把握等方面，有所发现，有所发明，有所创造，有所前进，才称得上是真正的、名副其实的学术工作。

当然，创新不是天马行空，随意臆测，不是无根据的空想瞎说。胡锦涛总书记在“七一”重要讲话中指出：“理论创新必须以坚持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为前提，否则就会迷失方向，就会走上歧途。”历史学的创新，当然应该坚持历史唯物主义的指导。同时，学术创新，一是必须符合客观实际，对于历史学来说，应该符合历史实际；二是应该正确地对待传统。对传统必须作辩证的、科学的分析，好的就坚持、就继承；坏的或者错的就否定、就摒弃，并用新的观点、新的结论取而代之，学术就在这种辩证对待的过程中得到发展，得到前进。

一是要坚持“在学术面前人人平等”的原则。《研究丛刊》对书稿的取舍，除了坚持“二为”方向即“为人民服务，为社会主义服务”方向的政治前提外，惟一的标准就是学术水平。除此之外，作者的职位高低、资历深浅、声望大小、辈分长幼以及与工作人员的关系亲疏、人情往来之类，一概都不应成为影响学术判断的因素。我们深知，此话说起来容易，做起来却有相当的难度。但我们必须这样做，才能体现学术的公平和公正，使已经受到某些污染的学术净土尽量保持自己的纯洁。所谓学术水平，当然不是抽象而不可捉摸的。我们希望，收入《研究丛刊》的著作，在选题上有较高的学术价值和现实意义，在内容上有原创性的独立见解，在方法上能做到观点和资料的统一，在文字上清新流畅，尽量体现中国风格和中国气派。这样的作品，我们是万分欢迎的。

还有一点，就是要坚持“双百”方针。“百花齐放、百家争鸣的方针，是促进艺术发展和科学进步的方针，是促进我国的社会主义文化繁荣的方针”（毛泽东：《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问题》），这是一点不错的。就学术来说，没有不同学术观点之间的相互切磋，相互讨论，相互争辩，学术就不能进步，更谈不上学术的繁荣。梁启超就曾说过：“学问非一派可尽。凡属学问，其性质皆为有益无害，万不可求思想统一，如二千年米所谓‘表彰某某，罢黜某某’者。学问不厌辩难。然一面申自己所学，一面仍尊人所学，庶不至入主出奴，蹈前代学风之弊。”（《清代学

术概论》)在这里，梁启超不仅讲到了“学问不厌辩难”的道理，而且还讲了学术论辩应抱的态度。确实，在学术界，恐怕还不能说“双百”方针已经贯彻得很好了。过去，有政治上“左”的影响和干扰，但这个问题现在似乎已不是个问题，我们已经有了一个良好的学术大环境。

因此，有一个正确态度去对待学术争鸣，就显得尤其重要。如果在不同学术观点之间，能够怀着追求科学真理的目的，抱着相互尊重、相互学习的态度，采用平心静气、充分说理的方法，具有海纳百川、虚怀若谷的学者风度，那么，学术争论愈充分，学术气氛就愈活跃，学术研究就愈深入，学术队伍也就愈加团结。我们愿意为形成这样一种民主和谐、生动活泼的学术氛围尽自己的绵薄之力。

《研究丛刊》的成败，说到底，在于学术界乃至广大读者的关心和支持。我们热切地期待这一点，并且将用我们的工作来努力争取这一点。

2003年8月8日

国家清史编纂委员会  
研究丛刊

地方性流动及其超越

序

龚书铎

朱浒博士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清史研究所，师从李文海教授。其后，进入北京师范大学历史系博士后流动站继续研究。他的博士学位论文和博士后出站报告，都是研究晚清义赈。即将出版的《地方性流动及其超越——晚清义赈与近代中国的新陈代谢》一书，是在前二者的基础上完成的，先后用了整六年的时间。虽然冷板凳还未坐到十年，但在人们兴叹学风浮躁的当下，六年“磨一剑”，应值得称道。

历史研究不是像编电视剧那样任意“戏说”，而是需要建立在掌握大量的、充分的史料的基础上进行的。晚清思想家姚莹说过，“著述之难史为最”。他所说的“难”，包括要花工夫搜集大量的史料，以及对史料的解读、考证等。朱浒很重视史料的搜集、积累。在博士学位论文通过答辩后，他曾想尽快将其出版。但在有机会看到一大批从未公开过的珍贵史料后，他毅然放弃原来的计划，决定在新获史料的基础上继续研究晚清义赈。这使该书的立论具有更扎实的史料基础。

从灾荒史的角度来说，该书在充分借鉴和反思国内外相关研

究成果的基础上，全面、系统地探讨了晚清义赈的兴起和发展，细致、深入地揭示了中国救荒事业近代化的复杂过程，进一步拓展和深化了中国近代救荒史的研究。

在具体论证过程中，该书并未囿于研究对象本身，就义赈谈义赈，而是把这一活动置于晚清社会变局的大背景下，以较为独到的视角深入分析了晚清义赈与社会变迁的关系，特别是与中国近代工业化进程之间错综复杂的互动关系，为探讨“中国近代化落实过程”提出了重要的、具有启发意义的新思路。

该书对晚清义赈的研究，从某种意义上说，只是作者对当前中国近代史研究的认识论和方法论层面进行反思的一个经验研究的案例。针对以往学界在义赈性质和形成机制上存在的看起来截然不同的观点，作者围绕着传统与现代、内发性动力与外部冲突、国家与社会、地方性与普遍性等诸多层次，展开了颇具说服力的辨析，进而对其背后潜在的研究模式，尤其是“冲击—回应”与“中国中心观”模式之争，作出了自己的判断，为人们提供了颇有价值的参考。

灾赈属于社会史研究的内容。多年来，史学界关于中国社会史研究的成果颇多。对于历史研究，社会史固然重要，政治史、经济史、文化史等也不能忽视，不宜将研究某一领域的重要性强调到不恰当的地位，或者以此贬彼，互相排斥。就平列而言，它们之间互相关联、相互影响，是互补的关系。

国外汉学家出版了一批研究中国社会史的著作，从中可以得到借鉴，吸收有益的东西。但是，中国学者研究中国历史问题不应满足于与其接上轨，照着别人的模式、概念去阐释，说别人说的话，而应当有自己的独立创见，有自己的话语。

人无完人，书也很难有完书。本书中难免存在着缺失或差错，读者自会鉴别，予以指正，这当是作者所期望的。

2006年2月28日

**国家清史编纂委员会**  
**研究丛刊**

地方性流动及其超越

**目 录**

序 .....	( I )
导 论 .....	( 1 )
一、社会史困境与地方性问题 .....	( 1 )
二、晚清义赈提供的反思契机 .....	( 17 )
三、关于晚清义赈的学术回顾 .....	( 28 )
四、本书研究进路与资料说明 .....	( 39 )

**上编 以地方性系谱为基础的抗拒行动  
——义赈的兴起**

<b>第一章 华北的灾荒与西方传教士——义赈兴起的坐标 .....</b>	<b>( 49 )</b>
第一节 华北和江南地方社会面对“丁戊奇荒”的 不同反应 .....	( 51 )
一、华北地方社会应对灾荒的方式及其逻辑 .....	( 53 )
二、“丁戊奇荒”对江南的影响及地方之应对 .....	( 73 )
第二节 从江南到华北：江南士绅对西方赈灾行动的 越境跟踪 .....	( 99 )

一、山东：西方行动和义赈的共同起步点	(102)
二、西方行动的扩展与义赈在华北的转战	(126)
<b>第二章 义赈的江南系谱及其属性——义赈生成的基础</b>	(147)
第一节 义赈初兴时的社会资源	(149)
一、义赈发起群体的属性：传统士绅还是近代绅商？	(149)
二、义赈初期的组织机构：善会善堂还是协赈公所？	(159)
三、义赈初期的募捐机制：旧式资源还是新兴资源？	(172)
四、义赈初期的中心地点：苏州还是上海？	(186)
第二节 义赈初兴期的救荒措施	(200)
一、放赈措施	(201)
二、善后措施	(221)
三、辅助措施	(237)

## 下编 以国家话语为指归的近代化改造 ——义赈的流向

<b>第三章 中国近代工业化与义赈的互动——义赈结构的变动</b>	(259)
第一节 中国近代工业化在江南的落实——义赈结构变动的契机	(261)
一、中国近代工业化初兴期的地缘特征	(263)
二、义赈兴起前的近代工业化与江南	(276)
三、义赈群体与中国近代工业的初兴	(293)
第二节 新兴因素在义赈系谱中的弥散——义赈社会基础的演变	(324)
一、义赈主持群体的变化	(325)
二、义赈组织机构的变化	(340)

三、义赈募捐机制的变化.....	(353)
四、义赈中心地点的变化.....	(378)
<b>第四章 中国救荒近代化的发生与发展——义赈演进 的方向.....</b>	<b>(386)</b>
第一节 国家视野下的义赈与荒政.....	(388)
一、义赈在认同层面上的拓展.....	(389)
二、义赈对荒政的制度性冲击.....	(420)
第二节 义赈场域中的中国与西方.....	(457)
一、义赈与中国红十字会的起源途径.....	(458)
二、清末民初华洋义赈会体制的成型.....	(486)
<b>结语 地方性的实践逻辑与近代中国的新陈代谢.....</b>	<b>(522)</b>
<b>附录一 参考文献.....</b>	<b>(542)</b>
<b>附录二 重要名词索引.....</b>	<b>(564)</b>
后记.....	(573)
<b>插图 《江南铁泪图》与《河南奇荒铁泪图》之比较 ...</b>	<b>(178)</b>

国家清史编纂委员会  
研究丛刊

地方性流动及其超越

导 论

### 一、社会史困境与地方性问题

本书的主要目标，是试图通过经验研究以达致历史认识论和方法论层面的反思。具体地说，就是根据晚清义赈近四十年历史所提供的经验事实，重新审视以往对中国近代社会变迁的把握方式及其背后的认知框架。在这种思路的指引下，尽管本书基本上按照时间顺序细致梳理出了晚清义赈的整个发展过程和脉络，但是它只能在一个次要的程度上具有填补晚清义赈史的研究空白的作用，因为其最为关切的问题是要准确地发掘出晚清义赈的实践逻辑以开展这种审视工作。那么，对这个实践逻辑的发掘又如何能够起到这种审视作用呢？这就必须对本书所针对的话语体系以及依托的知识背景作出说明。

随着研究领域的不断拓展和研究问题的不断深入，以及大批西方社会理论和海外中国学的涌入，大陆史学界的研究者也大都承认，面对中国的复杂情况，以往那种试图从整体上来解释中国近代社会变迁的做法确实存在着许多需要反思之处。20世纪80年代以来，我国史学界取得的巨大进展有目共睹。这种进展不仅

大大突破了早先那种单调的研究状况，即“只是把最主要精力集中在历史的政治方面，而政治史的研究又往往只局限于政治斗争的历史，而且通常被狭隘地理解为就是指被统治阶级与统治阶级之间的阶级斗争的历史”<sup>①</sup>，并且有相当一批得风气之先的研究者如今已经完全能够跟得上海外中国学的前进步伐，以致对于像本人这样从20世纪90年代后期才开始进入学术研究殿堂的这代人来说，不仅早已甚少听到有关“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或“资本主义萌芽”等往昔重大理论问题的阐释，就连刚刚接触诸如“冲击—回应”和“传统—现代”这样的解释模式时，都屡被告知它们已属明日黄花了。而在很大程度上，可以说社会史研究已成为推动这种进展的先锋和主力军。

尽管关于何谓社会史的问题，在其发源的西方史学界也还存在着诸如生活闲暇史、社会整体史或普通入日常生活史等莫衷一是的看法<sup>②</sup>，但是这并未影响国内许多研究者接受社会史研究的热情，并且在具体研究实践上做出了相当可观的成绩。这方面最突出的表现，当数其在研究取向上造成重大变动，特别是20世纪90年代以来地方史（许多时候也被称为区域社会史）路径的长足发展。众所周知，社会史研究在20世纪80年代兴起之初，其主流是大力开拓为政治史、经济史或思想文化史等传统史学门类所未能涵盖的各种社会内容。<sup>③</sup>不过，这种开拓在叙述架构上往往沿袭了政治史等门类的既定模式，因此并未对后者形成多大的冲击，反而曾受到只会挖掘“边角料”之讥。而地方史路径的出现与成型，使得整个局面全然不同。这是因为，地方史路径发展出来的一套观察视角和认知取向，已经逐渐被越来越多的研究者认为是可以成为取代先前那些整体性宏大叙事的研究进路。

---

① 李文海等：《近代中国灾荒纪年·前言》。

② 参见徐浩、侯建新：《当代西方史学流派》，178~184页。

③ 参见闵杰：《20世纪80年代以来的中国近代社会史研究》，载《近代史研究》，2004（2）。

那么，什么是地方史路径？它又有着怎样的取向和主旨？由于国内学界在这方面深受美国中国学影响，所以以美国为参照系或许更容易回答这些问题。就中国史研究范围而言，较早明确使用“地方史”提法，出现在柯文（Paul Cohen）概括“中国中心观”的时候<sup>①</sup>，但这与后来的“地方史路径”尚有差异，因为他只是在“横向”地把中国分解为较小空间单位的意义上来使用“地方史”一词。另外，那时被柯文视为地方史研究的许多事例也与这种“地方史路径”有着相当距离。其原因在于，这些研究只是将发生在上层社会层面的重大事件放在特定地方空间背景下的展开。例如，魏斐德（Frederic Wakeman）从华南社会出发对两次鸦片战争的分析，孔飞力（Philip Kuhn）从华南和华中社会出发对太平天国运动的分析，以及周锡瑞（Joseph W. Esherick）从两湖社会出发对辛亥革命的分析，都不仅仅再把地方社会作为这些重大事件的背景，而是相当深入地揭示了两者之间的互动过程及其作用。<sup>②</sup>但总的说来，所有这些研究还没有真正实现自下而上的视角转换，也没有能把下层地方社会的内在逻辑作为需要认知的对象。

地方史路径真正整合成型，是随着另外两个进程进一步展开而实现的。其一是，由于“内部取向”广泛而深入地得到了贯彻，往昔那些重大事件的意义无不因其与外部因素牵涉甚深而在很大程度上遭到了削弱，从而为学者们从事地方史研究时更多注重地方社会本身铺平了道路。其二是，由于其他学科特别是人类学的理论和方法在史学领域得到更为普遍的传播和了解，以及汉学人类学的进一步发展，为地方史研究者廓清自己的认知主体和

① 参见柯文（Paul Cohen）著，林同齐译：《在中国发现历史——中国中心观在美国的兴起》，165页。

② 参见魏斐德（Frederic Wakeman）：《大门口的陌生人：1839—1841年间华南的社会动乱》；孔飞力（Philip Kuhn）：《中华帝国晚期的叛乱及其敌人》；周锡瑞（Joseph W. Esherick）：《改良与革命：辛亥革命在两湖》。三书英文版分别刊行于1966、1970和1976年。

分析单位都提供了更为精良的理论装备。例如，魏斐德和孔飞力之所以能够率先对地方社会进行较为细致的把握，与他们较早地借鉴英国人类学家弗里德曼（Maurice Freedman）关于中国宗族的研究以及美国人类学家施坚雅（William Skinner）关于中国基层市场体系的研究都有密切关系。<sup>①</sup> 20世纪70年代后，施坚雅继续运用结构功能分析和“中心地理论”建立了对中国区系空间的明确划分，并指出特定区系空间具有自身独特的时间结构。<sup>②</sup> 这与他以前的研究一起，为地方史研究——或接受或反思——确立自己的空间观提供了极大的帮助。在此之前，历史学者大多只是按照既定的行政或自然地理单位来认定所谓的“地方”，此后即便出于习惯和方便而使用“省”、“县”等分析单位时，基本上也都注意到了其中特定的空间关系。这方面最明显的表现是，虽然黄宗智（Philip Huang）和杜赞奇（Prasenjit Duara）把基本分析单位深入到村庄一级，但仍然是以施坚雅模式为主要参照来作出界定的。<sup>③</sup>

需要强调的是，后来的情况表明，这种地方史路径的抱负并非着力于挖掘中国内部以往被忽视的历史细节，而是力图建构一套足以与传统宏大叙事相对立的基本解释构架。也就是说，它立足微观层面的下层地方社会，而对那些根据宏观层面的国家与社会得出的普遍性结论进行彻底的质疑和颠覆。顺便指出，国内曾一度流行的地方历史研究与这种地方史路径有着本质上的不同。这是因为，前者不过是在传统宏大叙事的笼罩下而进行一种可以

---

① 参见弗里德曼（Maurice Freedman）：《中国东南的宗族组织》，英文版出版于1958年；施坚雅（William Skinner）：《中国农村的市场和社会结构》，英文版发表于1964年和1965年。

② 参见施坚雅主编，叶光庭等译：《中华帝国晚期的城市》，主要见施坚雅本人在该书中的几篇论文；另外可参见施坚雅著、王旭等译：《中国封建社会晚期城市研究——施坚雅模式》。

③ 参见黄宗智（Philip Huang）：《华北的小农经济与社会变迁》，21~25页；杜赞奇（Prasenjit Duara）著，王福明译：《文化、权力与国家——1900—1942年的华北农村》，13~17页。

说是地方通史式的叙述，后者的根本关怀则是挖掘地方社会中各种权力关系的结构和格局，以便进一步认识和理解中国社会的演变及其特质。至于地方史路径这种关怀的具体落实，则主要集中在如下两个方面，即以国家与社会的二元框架为切入点的地方精英（local elite）研究和以“沉默的大多数”为认知主体的“新文化史”研究。

虽然“地方精英”的提法早已有之，但是由于地方史路径要求更加深入和细致地探讨地方社会中的权力关系，认为一切能够在地方社区（local community）内起某种支配作用，或是在这种权力关系中占有一席之地的个人或家庭都属于“地方精英”，所以其所认定的范围也就比以往广泛得多，特别是在近代史领域。<sup>①</sup> 更重要的是，这种地方精英研究对长期以来主要根据士绅研究而形成的对中国社会结构的看法提出了挑战。士绅社会研究的主要代表张仲礼、萧公权、瞿同祖、何炳棣等人深受韦伯（Max Weber）的影响，认为同质性的士绅是主要的地方精英，并且把重点放在探讨士绅与官僚制国家的关系上。按照他们的看法，士绅集团是官僚制国家与下层民众之间最重要的中介，而国家与士绅之间的某种权力平衡持久地维系着国家与社会的整合。<sup>②</sup> 实际上，这与 20 世纪 40 年代国内一些学者的看法并无太大差别。当时吴晗和费孝通等人就曾指出，地方士绅拥有的权力基本上是官僚制的自然延伸，其与国家权力并没有直接冲突。<sup>③</sup> 进入 20 世纪 70 年代，国家通过士绅来整合地方社会的这种认识开始遭到挑战。孔飞力就指出，至迟从 18 世纪末开始，国家与地方社会的关系就发生了重大变化，正是包括士绅在内的地方精

<sup>①</sup> 参见 Joseph W. Esherick and Mary Backus Rankin eds., *Chinese Local Elite and Patterns of Dominance*, pp. 11, 140.

<sup>②</sup> 这些研究主要是：张仲礼的《中国绅士——关于其在 19 世纪中国社会中作用的研究》和《中国绅士的收入》，萧公权的 *Rural China: Imperial Control in the Nineteenth Century*，瞿同祖的《清代地方政府》，何炳棣的 *The Ladder of Success in Imperial China: Aspects of Social Mobility*。

<sup>③</sup> 参见吴晗、费孝通等：《皇权与绅权》。

英的权力扩张拉开了旧秩序全面衰落的序幕。<sup>①</sup> 稍后的一些研究也表明，地方士绅和国家之间很早以来就不是一种统合关系，相反，两者常常为争夺地方社会的控制权而发生激烈冲突，清末和民国初年的地方自治运动与这种权力斗争有着密切的关系。<sup>②</sup> 再后来的一些研究进一步探讨了地方精英的权力扩张及其意义，如萧邦齐（R. Keith Schoppa）、兰金（Mary Backus Rankin）和罗威廉（William T. Rowe）等人不仅都认为近代以来地方精英在与国家的关系中处于越来越主动的位置，甚而已能够在“公共领域”中占据主导性地位。<sup>③</sup> 根据周锡瑞和兰金的概括，地方精英不仅为了维持自己的地位而能够运用相当复杂的策略和资源，并且不同区域的地方精英的行动策略和方式也极不相同，从而为国家与社会的关系勾勒了一幅与以往差别很大的图景。<sup>④</sup>

单就历史能动者的层面而言，地方精英当然未达下层社会的底线。因为构成地方精英的群体终究是地方社会中有限的上层分子，在它之下还有更底层的、占总人口绝大多数的普通民众。在通常的历史叙事中，普通民众总是被有意无意地当作一堆无甚区别的、不具备自身主体性的“沉默的大多数”。正是“新文化史”研究的崛起，才为打破中国史研究领域中的这种状况提供了巨大帮助。这种“新文化史”之所以“新”，主要因为它把——如果

---

① 参见孔飞力：《中华帝国的晚期叛乱及其敌人》。

② 参见 Frederic Wakeman, Jr. and Carolyn Grant eds., *Conflict and Control in Late Imperial China*。特别见魏斐德为此论文集撰写的导言。

③ 参见 R. Keith Schoppa (萧邦齐), *Chinese Elites and Political Change: Zhejiang Province in the Early Twentieth Century*; Mary Backus Rankin (兰金), *Elite Activism and Political Transformation in China: Zhejiang Province, 1865—1911*; William T. Rowe (罗威廉), *HanKow: Commerce and Society in a Chinese City, 1796—1889*; *HanKow: Conflict and Community in a Chinese City, 1796—1895*。

④ 参见 Joseph W. Esherick and Mary Backus Rankin eds., *Chinese Local Elite and Patterns of Dominance*。特别见周锡瑞和兰金所作的总结性评论。